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锦明街 87—93 号 201 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坚雄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人，代表股份 584,825,7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86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90,778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73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6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239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917,0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4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,870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94,046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239%。

3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01、选举郑坚雄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753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844,58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2、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69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3、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69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4、选举磨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69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.05、选举李艳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00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00,002 股。

表决结果：不当选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郑坚雄先生、黄志华先生、刘勇先生和磨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01、选举邢益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59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2、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69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.03、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15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406,9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邢益强先生、邢良文先生和吴振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.01、选举梁亚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15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407,09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3.02、选举廖鸣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80,30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117,394,69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336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1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42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7%；反对 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1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住所并启用新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4,336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64%；反对 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01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21,427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87%；反对 4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1%；弃权 20,9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公司重整计划，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银行债权人对于上述第 1 至第 5 项议案事项无权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奕锋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